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爱尔兰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5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52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3-105	7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6-109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1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 /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爱尔兰进行了审议。爱尔兰代表团由司法与平等部长艾伦·沙特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爱尔兰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爱尔兰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选举孟加拉国、意大利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爱尔兰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书面陈述(A/HRC/WG.6/12/IRL/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2/IRL/2 和 Corr.1)；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2/IRL/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经由三国小组转交爱尔兰。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爱尔兰说，它十分认真地对待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并打算最充分地重视人权理事会的建议。它提到了人权委员会对汇编各利益攸关方所提交资料做出的宝贵贡献；它还提到了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与民间社会包括爱尔兰工会运动进行协商的作用。
6. 2010 年 12 月，外交部为民间社会举办了一场公共讨论。司法部接着在整个爱尔兰举行了一系列 7 次公众会议。政府欢迎民间社会行为者和非政府组织举行的磋商以及爱尔兰人权委员会举行的磋商。在爱尔兰，所有这些举措都使公众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有了高度了解。
7. 缔约国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做出以下承诺：目前正在起草一项《刑事司法(隐瞒侵犯儿童和弱势成人罪行的信息)法案》和一个国家评审局法案，将尽快提交议会，并且将经修正的《儿童优先准则》变为法规。爱尔兰将在短期内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关于心智能力的立法正在取得进展，以便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爱尔兰希望在 2011 年底之前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爱尔兰

将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关于广播企业许可问题的保留。政府致力于发展全民卫生保健制度，并致力于将国籍申请的受理时间减少到平均六个月。关于一般的移民和庇护事项，政府正在采取措施，减少制度上不可接受的延误。议会正在审议立法，将简化程序，从而可采用迅速和透明的方式决定庇护、保护和移民事项。

8. 爱尔兰正在起草立法，以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议会正在审议关于取缔女性割礼的立法。爱尔兰还致力于批准《奥胡斯公约》。爱尔兰致力于审查《家庭法》和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

9. 爱尔兰强调说，它的人权承诺所依据的原则是：政府必须始终以尊重个人权利和人类尊严的意图行事。

10. 它重申，任何政府的下列行为都是绝不可接受的：贬低民族、宗教或族裔少数群体；总体上歧视妇女或歧视男女同性恋；歧视儿童，并且不承认他们是弱势群体；不容纳残疾人；因为害怕或不同意发言者意见而压制言论自由，但这种意见构成煽动仇恨的情况除外。

11. 在人权问题上，有没有道德相对主义或选择对待的空间——无论在何处，尊重人的尊严和人权，确保基本价值观，都是高尚政治无可争辩的基线。至关重要的是，向他人提出人权问题的国家应完善和诚实地保护本国公民的人权。这对于向他人所提出的问题具有可信性，从而这些问题不被简单地视为国际政治棋盘上的机会主义政治招数。

12. 由于政府关注社会最弱势者——儿童——的福利，所以承诺重组政府业务，以设立一个独立的政府部门，专门负责儿童和青少年事务。

13. 曾经降低的国家最低工资标准已经得到恢复。

14. 爱尔兰的人口日趋增长和多样化——生活在爱尔兰的人大约 15%是非公民，其中大部分是过去十年中入境的。政府为卫生、教育和其他部门制定了战略，以促进社会融合和打击种族主义。

15. 爱尔兰没有理由沾沾自喜，它未出现过其他国家曾发生的反移民运动或针对少数群体的所谓仇恨犯罪。

16. 政府正在起草关于制宪会议的建议，将审查 1937 年通过的现行《宪法》。

17. 本《宪法》明确保障某些基本权利，并且法院已经确认其他一些基本权利是由《宪法》规定的。

18. 将在新年年初举行一次关于儿童权利的全民投票。

19. 提交国家报告之后，政府发布了 Cloyne 天主教教区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20. 政府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之后，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21. 正在起草《刑事司法(隐瞒侵犯儿童和弱势成人罪行的信息)法案》和《国家评审局法案》，为审核儿童工作申请人与从事儿童工作的人提供法定依据，尽快定稿，提交议会通过。
22. 计划对每一从事儿童工作的机构，包括法定的、私人的、社区的和志愿的机构，规定法律义务，以保障和维护其关照下的儿童。
23. 一项立法已经处于起草工作后期，以能够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4. 已经成立儿童和青年事务部。已经开始关于建立一个独立机构处理儿童保护问题的工作。
25. 儿童和青年事务部长将监督那些从事儿童工作的政府各部和部门的实施框架。这一框架的高度重点是开展督查和必须显著证明正在跨部门地正确实施各项准则。
26. 关于卫生部门，卫生信息和质量管理局的职权范围得到扩展，包括了监督卫生服务执行局的儿童保护服务工作。
27. 爱尔兰采取二元制。除非经议会通过立法来确定，爱尔兰缔结的国际协定不会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
28. 虽然各条约委员会建议爱尔兰应当将它们分别监测的各公约纳入本国法，但政府不打算改变目前的做法。
29. 爱尔兰正在开展工作，起草必要的《心智能力法案》，以便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已经开展了一个经修订的为残疾人提供住房的战略。
30. 残疾人事务部长审查了关于监测国家残疾人战略执行情况的安排。
31. 政府高度重视实施便利和低费用的安排措施，以使权利遭受侵犯者，尤其最弱势的社会群体，可以维护自己的权利。
32. 政府宣布将出台《法律服务法案》，为法律费用的计算提供更大的透明度，为获取法律服务而提供替代机制并保护消费者权益。本法案的生效将降低法律费用，使那些最需要低费用法律服务的人获益。
33. 就业保障国家机关数量的合理化将确保由一个机构处理所有投诉，从而人们可以利用机制维护自己的权利。
34. 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将与平等事务局合并到一起，形成一个新的更巩固和更强化的人权与平等委员会。
35. 新机构将完全符合《巴黎原则》，本缔约国相信国际协调委员会将能够将这一新机构定为“A”级。
36. 将提供资金，使新的人权与平等委员会能够按照《巴黎原则》有效和独立地运作。

37. 目前失业率稍微超过 14%。这是一个很大的挑战。政府已采取了一些措施，旨在让人们提高技能或寻找就业机会，并鼓励失业者再次接受教育。
38. 此外，对国家工作培训机构进行了重组，再次侧重于改善培训工作，使其更具有针对性。
39. 关于监狱问题，2011 年《刑事司法(社区服务)法案(修正案)》要求法官在考虑判处 12 个月以下徒刑时，首先考虑社区服务这一替代制裁。
40.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拟议的大型监狱建设项目表示特别关心。缔约国任命的专家小组报告说，较小的监禁设施就足以满足需求，可以确保囚犯们拥有清洁的囚室内卫生设施。
41. 爱尔兰政府仍然致力于保护社会最弱势群体的地位。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核心原则是国民和非国民都可以平等享有。然而，对于爱尔兰人和非爱尔兰人的申请，都适用惯常居所这一条件。
42. 缔约国报告说，在上个月向 115,000 名非爱尔兰人支付了某种形式的附加福利金。此外，向 215,000 多名儿童的非爱尔兰父母支付了福利金。居住在爱尔兰的 18 岁以下儿童中，20%是非爱尔兰人子女。
43. 政府致力于发展全民卫生保健制度，根据经评估的医疗需求，而不是根据支付能力提供医疗服务。这是一个彻底的改变，需要时间落实。驱动这些变化的是要改善病人服务。
44. 去年发表的一项研究显示了预期寿命较低和其他方面的问题，如游牧民族中自杀率高于其余人口。
45.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已经开办了有游牧民族参与的全国性和区域性论坛，就如何能够最好地提供服务而提出建议，并且也就影响到游牧民族的国家跨文化卫生战略的实施工作提出建议。
46. 尽管有国家层面上的制约，但爱尔兰决心继续努力，帮助非洲和其他地区最贫困的人民和社区。今年，爱尔兰向世界一些最贫困地区的方案提供了 6.59 亿欧元的援助。
47. 在援助方案中，爱尔兰坚定不移地支持各国家机构和独立组织在发展中国家促进人权、治理和民主。
48. 爱尔兰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广泛的人权非政府组织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支持。
49. 爱尔兰认为，如果没有稳固的人权和良好治理的文化，就不可能有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50. 爱尔兰承诺迅速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对“A、B 和 C 诉爱尔兰案”的判决，并且将在 11 月任命一个专家小组，依据适当的医疗和法律专业知识，向政府提出建议，说明应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一问题。

51.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注意到爱尔兰政府提交的行动计划，并将于 2012 年 3 月讨论此事。

52. 关于国籍问题，司法与平等部长介绍说，正在进行新的修改，以减少时间和新形式安排的长度。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3.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49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可见本报告第二节。

54. 斯里兰卡特别注意到爱尔兰采取立法行动，保障就业权利、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标准，以及禁止基于性别、种族、残疾和宗教信仰的歧视。它赞扬爱尔兰为大多数学生提供免费的学前、小学及小学后教育。它要求爱尔兰采取充分的保障措施，以确保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应对措施不会导致对外国人、移民和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斯里兰卡提出了若干建议。

55. 柬埔寨表示欢迎爱尔兰政府采取步骤通过立法，以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赞赏爱尔兰承诺向联合国所有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柬埔寨深受鼓舞地注意到爱尔兰承诺落实政策、方案和立法，以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包括承诺审查反家庭暴力的法律。柬埔寨提出了若干建议。

56. 阿尔及利亚赞扬爱尔兰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并努力打击家庭暴力行为，制定框架防止和解决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阿尔及利亚表示关切国家报告第三 (B) 节提到的若干处理投诉、监测和检查的人权机构重叠现象，并询问这些不同机构之间的协调情况。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法国提到爱尔兰尚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询问它在批准方面有何障碍。法国注意到爱尔兰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人数依然不足，并询问它打算在这方面采取哪些立法措施。法国还询问爱尔兰打算如何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关于堕胎问题的 A、B 和 C 诉爱尔兰案的判决。法国提出若干建议。

58. 加拿大赞扬爱尔兰重视执行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包括制定一个“国家行动计划”。爱尔兰已在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进展，通过了 2005 年《残疾人法》、2004 年《特殊需求者教育法》和 2007 年《卫生法》。加拿大提出一项建议。

59.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爱尔兰向各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以及设立人权保护机制，比如被认可为“A”级的人权委员会。它表示欢迎爱尔兰在提高各个领域妇女地位上取得的进展，并肯定了爱尔兰努力打击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若干建议。

60. 希腊注意到新政府打算召开制宪会议，以审议是否需要全面的宪法改革，突出人权问题，并询问政府打算如何邀请不同利益攸关者参与这一进程，并且是否会提出它的建议。希腊询问宪法全民公决将给儿童权利带来什么变化。最后，

它希望进一步了解几十年暴力冲突和《耶稣受难日协定》之后的人权发展情况。希腊提出了一项建议。

61. 捷克共和国赞赏爱尔兰议会正在审议的简化庇护和移民程序的法案，但仍然关切爱尔兰的移民政策。捷克共和国注意到游牧民族继续受到歧视。捷克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土耳其指出，有报道说，爱尔兰的教育体系仍然主要由天主教会把持。它提到了机构照顾中的儿童受虐待情况，包括相当于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行为。土耳其要求爱尔兰评估这些情况，对这些报道做出评论。土耳其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伊拉克注意到爱尔兰已经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特别注意老年人的权利。伊拉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挪威赞赏爱尔兰政府的报告工作以及爱尔兰民间社会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积极参与。挪威注意到许多爱尔兰监狱中生活条件不佳，并询问在这方面采取了何种措施。挪威表示关注爱尔兰航空公司公司雇员的有关问题，即他们只有不加入工会才能获得较好的工作条件。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加纳注意到爱尔兰已采取措施解决不平等现象，如制定性别平等政策，以提高妇女在生活各个方面的地位。加纳还注意到国家报告称爱尔兰承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加纳请爱尔兰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它为落实德班反种族主义会议而制定的《2005-2008 年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有何效果。加纳提出了若干建议。

66. 爱沙尼亚鼓励爱尔兰如国家报告所述继续努力推动国家行动计划，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爱沙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67. 埃及注意到爱尔兰努力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埃及指出，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处理移民权利问题、制止种族歧视和种族貌相。埃及表示关注爱尔兰在受教育机会方面的实际宗教歧视。埃及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澳大利亚注意到爱尔兰宣布两个现有机构合并为一个新机构——人权与平等委员会。澳大利亚注意到：爱尔兰认为，举行关于儿童权利的公民投票是一个优先事项，以将这些权利纳入宪法。澳大利亚赞扬政府承诺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澳大利亚注意到监狱设施中存在的问题，并鼓励爱尔兰使被拘留者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葡萄牙赞扬爱尔兰为起草国家报告而开展了广泛的协商，包括建立一个便利用户使用的专门网站，并认为这种做法应当延续下去。葡萄牙请爱尔兰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履行《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的情况。葡萄牙欢迎爱尔兰打算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生活，并询问爱尔兰如何考虑解决现有的男女工资差距。葡萄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70. 爱尔兰将在 2012 年举行关于儿童权利的公民投票。筹备工作已在进行之中。一个新的政府部门已经建立，以解决与儿童有关的问题。政府还在起草立法，推动建立一个儿童保护机构。代表团指出，通过加强向议会报告的安排，新的人权与平等委员会的独立性将有所提高。它将为整个爱尔兰岛的人权进步发挥重要作用，并将在这方面继续与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合作。有关种族主义的问题，代表团回顾说，爱尔兰具有牢固的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定框架。《宪法》也包含一项保证宗教自由的条款。关于堕胎问题，代表团解释说，《宪法》第 40.3.3 条保证胎儿的生命权，并重视母亲的同等生命权。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确认《宪法》第 40.3.3 条符合《欧洲人权公约》。欧洲人权法院承认说，如最高法院在另一起案件“X 案”中所解释的，《爱尔兰宪法》第 40.3.3 条的规定是合法的，如果能够证明只有终止妊娠才会使母亲摆脱真正和实质性的生命危险，保持健康，则在爱尔兰终止妊娠是合法的。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并没有改变这一点。代表团指出，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凸显了在适用第 30.3.3 条方面缺乏有效和便利的规则。作为对这一判决的回应，政府将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以向政府提出建议，说明应如何妥善处理这件事情。根据计划，专家组将在 2011 年 11 月成立。关于监狱问题，代表团指出，所有新的监狱都将有囚室内卫生设施。政府最近实施了羁押替代措施，并正推行进一步的措施。代表团提到，立法禁止歧视游民。关于承认游民是一个族裔的问题，代表团表示正在认真考虑。

71. 美国赞扬爱尔兰设立调查委员会，审查教士对未成年人进行性侵犯的问题，并指派一个独立的政府机构处理儿童保护问题。它鼓励爱尔兰进行透明和彻底的调查，赞扬其努力消除工作场所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并表示欢迎它承诺对《反家庭暴力法》进行审查。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72. 斯洛文尼亚赞扬爱尔兰在向工作组提交报告前邀请各方参与的全面包容性进程。斯洛文尼亚表示欢迎政府决定建立一个专家小组，依据适当的医疗和法律专业知识处理欧洲人权法院关于某些情况下终止妊娠权的判决。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3. 东帝汶表示欢迎爱尔兰承诺改善监狱条件，并期待着得到落实。东帝汶注意到爱尔兰于 2006 年颁布《刑法》，将严重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从 12 岁降低到 10 岁，并请求解释这些修改的背后理由。东帝汶提出了若干建议。

74. 乌拉圭注意到爱尔兰努力保护那些失散和无人陪伴并寻求庇护的未成年人权利，但感到遗憾的是，法律没有根据难民署制定的准则提供保护。乌拉圭注意到爱尔兰正在审议是否禁止体罚，但是对体罚行为仍然没有法律惩处。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75. 智利表示欢迎爱尔兰在宪法中承认一系列重要权利，并且设立了包括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在内的人权保护体制框架，以及在儿童权利、获取信息权、新闻自由、卫生和金融服务等领域的专员。智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76. 阿根廷赞扬爱尔兰成立社会融合部，负责制订这一领域的公共政策。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77. 瑞士注意到爱尔兰法律禁止歧视雇员；然而某些医疗、宗教和教育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同性恋未婚者的申请表格。瑞士表示关注爱尔兰监狱的情况，特别是人满为患与拘留条件。瑞士指出，最近设立的监狱督察的授权不够。瑞士关注爱尔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依然增长。瑞士提出了若干建议。

78. 匈牙利赞扬爱尔兰对人权高专办的捐款。匈牙利表示关注监狱条件，包括过度拥挤、卫生设施和卫生保健不佳。匈牙利祝贺爱尔兰近几年来前所未有地改善了高等教育。匈牙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7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欣见爱尔兰保护儿童的承诺、在调查教会和国家机构对侵犯行为的处理之后所采取的步骤，以及评估监狱条件方面的挑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80. 哥斯达黎加赞扬爱尔兰国家人权机构按照《巴黎原则》发挥作用，并且在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内程序上有所进展。哥斯达黎加赞扬爱尔兰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努力处理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问题。哥斯达黎加提出了若干建议。

81. 拉脱维亚注意到政府迄今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努力，但对关于假结婚的报道表示关切，想了解爱尔兰何时通过立法来解决这一问题。拉脱维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82. 奥地利赞扬爱尔兰努力打击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通过了一个“国家妇女战略”，并询问爱尔兰是否考虑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对战略进行独立评估。奥地利请爱尔兰说明审议建设新监狱可能性专家小组的最近工作情况。奥地利赞扬爱尔兰承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请进一步说明爱尔兰是否打算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83. 丹麦欣见爱尔兰政府承诺改善本国监狱条件，包括新的和翻修的囚室内卫生设施。它欢迎爱尔兰打算召开制宪会议，审议是否需要全面的宪法改革，包括审议是否需要加强儿童和妇女的权利。丹麦询问政府将如何确保人权委员会与平等事务局合并后将促进和加强爱尔兰的人权与平等机制。丹麦提出了若干建议。

84. 瑞典欢迎爱尔兰最近成立了独立的政府部委，专门负责儿童和青年事务，并希望这将加快消除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方面的差距。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85. 爱尔兰解释说，制宪会议的工作预期包括审查有关妇女和家庭作用的条款。2011年颁布的新立法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进一步的保护。政府打算在2012年推出一个综合的《反家庭暴力法案》。关于囚犯之间暴力问题，代表

团反驳有人说这一问题在爱尔兰监狱尤其严重。代表团指出，爱尔兰有全面的社会保障基础设施。《2007-2016 年国家社会融合行动计划》表明，政府承诺消除贫困和建设一个包容的社会。政府了解在所谓“假结婚”问题上的困难。一名警察正与欧盟内外其他国家的执法机关联络，以制止与“权宜婚姻”有关的犯罪。爱尔兰日益正积极审议《移民和居留保护法案》的规定，以找出任何可以进一步修订之处，解决与这种婚姻相关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欧洲联盟成员国需要协调处理这一问题。

86. 西班牙承认人权在爱尔兰得到充分尊重；这反映在该国加入大多数国际人权公约、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设立“A”级的爱尔兰国家人权委员会、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措施以及对武装部队的人权培训。然而，西班牙注意到仍然有需要改进的领域。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87. 秘鲁祝贺爱尔兰在起草国家报告时进行广泛的磋商，特别是开办一个可以提出意见的互连网站。秘鲁承认爱尔兰在设立国家机构如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和国家残疾人事务管理局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秘鲁还赞扬爱尔兰争取在全国各层面推动人权培训。秘鲁提出了若干建议。

88. 墨西哥承肯定爱尔兰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大行动，如批准大部分国际人权条约。墨西哥希望爱尔兰充分履行其加入的文书所载的规定，并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8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关注联合国有关报告中提出的人权问题，并询问在以下问题上采取的措施：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对穆斯林和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大量侵犯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监狱条件不良，对寻求庇护者的拘留过长，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无法享有爱尔兰卫生保健制度。伊朗提出了若干建议。

90. 罗马尼亚赞赏国家报告提到了人权制度上的挑战，并注意到政府采取行动，确保公民权利得到恰当行使。罗马尼亚希望爱尔兰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如何落实本次普遍定期审议会议上所接受的建议。罗马尼亚鼓励爱尔兰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罗马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91. 乌兹别克斯坦回顾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尤其是针对非洲裔人口的歧视在增长，以及缺乏立法防止警察和其他执法机关的种族貌相行为。乌兹别克斯坦还指出，爱尔兰监狱条件一直恶劣，尤其是人满为患、卫生条件不良以及犯人之间有暴力行为，引起了极大的关注。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92. 荷兰肯定爱尔兰政府在采取紧缩措施时已考虑到了弱势群体的地位问题。荷兰还注意到，政府已承诺在 2011 年 11 月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就如何落实 1992 年最高法院关于 X 案的判决和后来欧洲法院关于有限情况下堕胎问题的判决而提出建议。荷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93. 斯洛伐克赞扬爱尔兰开放和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注意到它为编写国家报告而开展的广泛协商。应该特别赞扬爱尔兰最近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努力，比如成立儿童和青年事务部。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94. 厄瓜多尔肯定爱尔兰高度重视和保护人权。厄瓜多尔还回顾说，在经济危机的背景下，预算削减不应妨碍爱尔兰履行社会保障方面的义务。厄瓜多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95. 巴西注意到爱尔兰的公立医院服务，并赞扬爱尔兰通过“2007-2016 年国家妇女战略”。巴西表示关注执法人员的种族貌相行为、根据《移民法》拘留寻求庇护者，以及将非法移民关在普通监狱中。巴西也表示关注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能否享有医疗保健的问题。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96.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爱尔兰政府积极努力，为保护爱尔兰所有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和文化权利而提供框架和保障。印尼特别赞赏爱尔兰保障集会权和工作条件标准，以及在国家预算中为卫生保健和教育拨款。印尼提出若干建议。

97. 巴基斯坦注意到爱尔兰政府决心为游牧民族提供更好的教育和卫生服务。巴基斯坦提到：2011 年，种族歧视委员会遗憾地指出，由于涉及反种族主义议程的那些机制的预算受到了过度削减，所以经济衰退可能威胁到政府反种族歧视的持续努力。巴基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98. 马来西亚关切地注意到歧视少数群体包括穆斯林的投诉有所增加。据报道，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对非爱尔兰人加以种族貌相的事例屡见不鲜。马来西亚请爱尔兰代表团说明政府采取何种措施促进其他信仰和信念的多样性和宽容。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99. 阿塞拜疆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重申，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时，不应该导致可能引发反外国人和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以及相关不容忍现象。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爱尔兰缺乏立法禁止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的种族貌相行为。阿塞拜疆提出若干建议。

100. 洪都拉斯赞赏爱尔兰已经批准大部分的主要国际文书并且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虽然注意到爱尔兰努力消除种族歧视，但洪都拉斯对关于警方种族貌相行为的报道表示关注。洪都拉斯询问爱尔兰是否打算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提出一项建议。

101. 爱尔兰在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上一次报告中表示：不论游牧民族是否被视为一个独特的族裔，在国内法律上没有意义。阿富汗就此询问爱尔兰为何不愿承认游牧民族的族裔地位。阿富汗还请爱尔兰加快拟定措施，以解决游牧民族的健康问题。

102. 乌克兰鼓励爱尔兰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增加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和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乌克兰指出，虽然根据“直接供给”制度向寻求庇护者提供住宿和三餐，但在私人经营中心的标准各不相同。

103. 德国注意到爱尔兰在 2007 年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询问何时批准该公约。德国也注意到爱尔兰近年来在男女平等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指出：爱尔兰性别角色偏见依然存在，妇女仍然面临不平等。德国欢迎爱尔兰召开制宪会议解决这一问题。德国询问爱尔兰是否及何时打算废除《侵犯人身法》，并通过立法来规定关于决定堕胎合法性的实际程序。

104. 泰国欢迎爱尔兰通过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全面立法。它提到监狱条件问题和爱尔兰解决这种情况的努力。泰国鼓励爱尔兰政府切实保护所有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赞扬爱尔兰设立一个独立委员会，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指控。泰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105. 关于种族貌相问题，爱尔兰代表团重申，爱尔兰警察不参与或采取这种做法。代表团指出，政府与所有的宗教和非宗教团体保持着持续的对话和接触。宗教歧视是禁止的。集会和言论自由得到宪法保障和政府的充分尊重。这些自由包括有权参加示威和参与政治进程。代表团回顾说，爱尔兰立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反对宗教歧视和煽动仇恨，包括仇视伊斯兰现象。可以在爱尔兰法院对“仇恨言论”追究刑事责任。爱尔兰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为互动对话做出的贡献，并欢迎大家提出建议时所具有的建设性精神。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6. 爱尔兰审查了并表示赞同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

106.1. 完成批准程序(印度尼西亚)，考虑批准(智利、厄瓜多尔)或能否批准(阿根廷、秘鲁)，批准(奥地利、加拿大、希腊、伊朗、伊拉克、西班牙)，批准 2007 年签署的(阿尔及利亚)，在最短时间内/尽快批准(法国、匈牙利)《残疾人权利公约》；

106.2. 加入(爱沙尼亚)，考虑加入(巴西)，考虑批准(智利)，批准(法国、希腊、斯洛文尼亚、英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公约》的标准和保障而设立国家预防机制(瑞士)；

106.3. 继续努力，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秘鲁)；

106.4. 继续努力批准(伊拉克)，完成批准程序(印度尼西亚)，考虑能否批准(阿根廷、厄瓜多尔)，批准(西班牙)，尽快批准(法国)《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06.5. 继续加入或批准尚未加入或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特别是《强迫失踪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哥斯达黎加)；
- 106.6. 考虑批准(智利、厄瓜多尔)，批准(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尽快批准(法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106.7. 按照《巴黎原则》，加强爱尔兰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权力，以有效地履行职责(摩尔多瓦)，使其具有适当和充分的资源(加纳)；
- 106.8. 确保和加强国家人权基础设施的独立性(埃及)；
- 106.9. 履行承诺，举行关于儿童权利的宪法全民公决，以便将这些权利纳入《爱尔兰宪法》(澳大利亚)；
- 106.10. 确保将儿童权利载入《宪法》，从而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在法律框架中全面和有效地纳入儿童权利(葡萄牙)；
- 106.11. 在国内立法中进一步加强国际人权文书的效力，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条款的效力(印度尼西亚)；
- 106.12. 确保当前的预算削减不会妨碍人权机构的活动(土耳其)；
- 106.13. 与各部门携手合作，确保人权与平等委员会是一个加强本国人权承诺的有效机构(澳大利亚)；
- 106.14. 为国内人权教育和培训继续提供支持，以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和尊重(摩尔多瓦)；
- 106.15. 采取措施，使残疾人士享有平等教育、就业、住房、交通和文化生活，方便他们进出公共场所和获得公共服务(哥斯达黎加)；
- 106.16. 继续努力保护残疾人权利(厄瓜多尔)；
- 106.17. 制定法律，根据国际法的既定标准，充分保护那些失散和无人陪伴并寻求庇护的未成年人权利和福利(乌拉圭)；
- 106.18. 采取必要措施，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伊拉克)；
- 106.19. 继续努力，确保那些需要主管当局关注的社会阶层享有人权(罗马尼亚)；
- 106.20. 继续采取行动，包括立法，以消除工作场所的性别不平等，包括男女工资差距(斯里兰卡)；
- 106.21. 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男女不平等(摩尔多瓦)；
- 106.22. 继续努力确保在政府专门方案中继续重点保护少数群体移民和妇女的权利(阿根廷)；

- 106.23. 采取措施处理种族歧视问题，更坚决地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对外国人和宗教少数群体包括穆斯林的宗教不容忍(伊朗)；
- 106.24. 打击那些仇视伊斯兰的现象，为穆斯林公民提供支持，使他们能够奉行自己的宗教(伊朗)；
- 106.25. 确保调查和起诉任何涉及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教行为的人(伊朗)；
- 106.26. 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和不容忍现象，包括及时调查和严厉惩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行为的犯罪者，促进本国不同族裔和宗教团体之间的跨文化理解和宽容(马来西亚)；
- 106.27. 加强努力，保护爱尔兰全体公民的人权，包括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公民的人权(印度尼西亚)；
- 106.28. 确保调查和起诉任何涉嫌种族歧视行为的人，并且如果认定有罪，施以适当的惩罚(阿塞拜疆)；
- 106.29. 尽管由于经济危机而削减预算，但保持整体卫生战略和卫生保健服务，尤其重视弱势群体(智利)；
- 106.30. 强化措施，以加强游牧民族的代表权、受教育权和保护(智利)；
- 106.31. 继续努力，充分落实本国游牧民族的人权(瑞典)；
- 106.32. 继续推行适当的政策，为游牧民族成员提供平等机会，特别注重他们享有卫生保健、教育和住房，包括确保游牧民族参与有关公共生活的决策进程(斯洛伐克)；
- 106.33. 改善游牧民族成员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巴基斯坦)；
- 106.34. 继续采取行动，改善现行立法，保护移徙工人的条件(斯里兰卡)；
- 106.35. 尤其确保经济措施不会特别严重地影响老年人(荷兰)；
- 106.36.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监狱条件(阿尔及利亚)；
- 106.37. 使爱尔兰的监狱条件和被拘留者待遇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优先考虑实施尚未落实的国际人权机构建议(挪威)；
- 106.38. 改善爱尔兰监狱在押者的条件，使其符合国际标准(澳大利亚)；
- 106.39. 继续努力，将囚室卫生设备纳入所有的监狱设施(美国)；
- 106.40.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进一步完善被拘留者的条件(匈牙利)；
- 106.41. 依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尽快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人满为患现象(奥地利)；
- 106.42. 对审查建造新监狱可能性问题专家组的结论给予应有的重视(奥地利)；

- 106.43. 进一步使用和推广替代性非监禁措施(奥地利);
- 106.44. 继续努力, 以确保爱尔兰监狱卫生设施包括囚室卫生令人满意, 减轻过度拥挤状况(丹麦);
- 106.45. 尽快和全面地使囚犯条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瑞典);
- 106.46. 尽一切努力, 减少监狱的人满为患现象, 确保监禁只是不得已的措施(西班牙);
- 106.47.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监狱的不利条件, 特别是进行必要的翻修, 以改善监狱内的卫生状况, 并且为囚犯的教育和康复提供有效方案(秘鲁);
- 106.48. 完成对监狱条件的审查, 以提高监狱管理制度的质量(印度尼西亚);
- 106.49. 继续加强反家庭暴力的政策和法律(阿尔及利亚);
- 106.50. 加强政策和法律, 制止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摩尔多瓦);
- 106.51. 继续努力, 开展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的活动和方案(阿根廷);
- 106.52. 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迅速提交已经于 2007 年到期的国家报告, 并依照委员会的要求, 包括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部分(瑞士);
- 106.53. 全面实施本国旨在反家庭暴力的有关法律、政策和方案(马来西亚);
- 106.54. 通过立法, 打击假结婚形式的人口贩运(拉脱维亚);
- 106.55. 向穆斯林公民提供支持, 使他们能够奉行自己的宗教(土耳其);
- 106.56. 为保护社会最贫穷和最弱势成员的权利, 克服财政拮据, 划出充分的预算拨款, 继续提供和改善必不可少的教育和卫生服务(斯里兰卡);
- 106.57. 确保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同时保证健康权的享有(巴西);
- 106.58. 确保在全国范围提供和普及避孕服务和方法, 包括向男孩、女孩和青少年传播信息和开展教育, 并防止以地区条件、残疾状况或移民身份为由的歧视(墨西哥);
- 106.59. 采取进一步措施, 消除妇女在决策方面代表权不足的现象, 特别是在政治领域和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情况(加纳);
- 106.60. 建立一个有关移民和避难问题的综合框架, 包括独立的上诉机构(英国);
- 106.61. 确保所有寻求庇护者在爱尔兰能够有效地为确定难民地位提交申请, 并且关于国际保护必要性的决定可以得到审查, 受到独立的司法监督(墨西哥);
- 106.62. 在官方发展援助框架内, 继续为发展中国家拨出财政援助, 并履行在国际一级作出的这方面承诺(阿尔及利亚)。

107. 爱尔兰将审查以下建议，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迟于 2012 年 3 月的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 107.1.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西班牙)；
- 107.2. 继续加入或批准尚未加入或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进程，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107.3. 撤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巴西)；
- 107.4. 考虑纳入健康权和住房权(葡萄牙)，并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
- 107.5. 撤消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伊朗)；
- 107.6. 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0 年)(匈牙利)，并纳入本国法律之中(伊朗)；
- 107.7. 采取实际和法律措施，制止种族歧视和移民歧视，并审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呼吁，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乌兹别克斯坦)；
- 107.8. 继续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伊拉克)；
- 107.9. 将儿童权利载入宪法，依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确保全面和有效地在爱尔兰法律框架中纳入儿童权利(柬埔寨)；
- 107.10. 采取紧急必要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得到全面落实并纳入到爱尔兰的法律和行政制度之中(瑞典)；
- 107.11. 考虑替代(立法)措施，争取在短期内提高儿童地位(即扩大狱中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问题监察员的职权范围)(荷兰)；
- 107.12. 加强法律框架，保护儿童权利和其他弱势群体，如妇女、老人、残疾人和游民社区的权利(秘鲁)；
- 107.13. 加强法律行动，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种族、族裔、语言、宗教或民族血统的歧视，特别是全面尊重外国人的人权，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厄瓜多尔)；
- 107.14. 制定并通过一项性别平等法(法国)；
- 107.15. 努力加强保护人人免受种族歧视，改善现有法案，并通过为法律(加纳)；
- 107.16. 通过法律，处理 2001 年《心理卫生法》关于未达到最高水准身心健康者情况的规定，并使该规定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
- 107.17. 撤消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惩处亵渎行为的规定，因为这些规定可能过度限制言论自由(法国)；

- 107.18. 采取步骤，确保当前的经济危机不削弱人权，特别是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在全球范围内继续提供人权方面的支持和经验分享(柬埔寨)；
- 107.19. 制定培训方案，以提高司法机构对种族主义犯罪的意识，确保法官在刑事案量时将种族主义动机作为一种加重处罚情节(乌拉圭)；
- 107.20. 立即采取措施，为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指派诉讼辅导员或顾问，无论保护申请是否已经提交(乌拉圭)；
- 107.21. 颁布法律，制定关于家人团聚的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原则(乌拉圭)；
- 107.22. 制定综合和全面的人权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 107.23. 确保全面执行“全国妇女战略”，并进行独立评估(奥地利)；
- 107.24. 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立即通过并执行立法，禁止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确保人道主义地对待移民和非爱尔兰裔人，并为此适当培训司法和警务人员(墨西哥)；
- 107.25. 考虑加强反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巴西)；
- 107.26. 充分研究关于制定新的反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的可能性(马来西亚)；
- 107.27. 加速努力建立一个全国性学校制度，保证平等录取儿童，不论宗教、文化或社会背景(马来西亚)；
- 107.28. 改善现有的立法草案，并通过为法律，加强保护全体人民免受种族歧视(巴基斯坦)；
- 107.29. 建立适当的机制，鼓励对种族主义事件和犯罪报案(阿塞拜疆)；
- 107.30. 调查关于主要针对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人民的“刀刺”报道，确保起诉肇事者，并且如果定罪则施以适当的处罚(阿塞拜疆)；
- 107.31. 为这一特定群体(指依然遭受歧视的游牧民族)制定完整的融合政策(捷克共和国)；
- 107.32. 采取措施改善社会上游牧民族的条件，并建立一个全面的制度，监测种族主义事件(土耳其)；
- 107.33. 承认游牧民族是一个正式的少数民族(斯洛伐克)；
- 107.34. 积极努力改善被拘留者审前和定罪后的生活条件，并贯彻囚犯待遇最低标准的所有要求(乌兹别克斯坦)；
- 107.35. 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对寻求庇护者进行拘留，并避免出现移民待遇可能等同于重罪待遇的现象(巴西)；

- 107.36. 在地方一级加强努力，更好地开展反家庭暴力运动(瑞士)；
- 107.37. 签署《欧洲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问题的公约》(奥地利)；
- 107.38. 加强反家庭暴力的政策和法律，并制定充分的统计数据，包括受害者和肇事者的性别、年龄和家庭关系(巴基斯坦)；
- 107.39. 落实《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泰国)；
- 107.40. 制定一个全面的法定调查和补偿计划，以保证问责制和协助(暴力)受害者(妇女和儿童)(泰国)；
- 107.41. 明令禁止家庭中的任何形式体罚，并继续为家长和公众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乌拉圭)；
- 107.42. 推广有区别和非暴力的纪律形式来替代体罚，并兼顾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乌拉圭)；
- 107.43. 修订关于授权登记处和警察干预假结婚的《民事登记法》，并修订刑法，对假结婚的组织者和协助者判罪(拉脱维亚)；
- 107.44. 进一步改革关于同性婚姻的法律，并改变《宪法》所奉行的传统家庭观念(西班牙)；
- 107.45. 修改 1998 年《平等就业法》第 37 条，以防止对同性恋者和未婚父母的歧视(瑞士)；
- 107.46. 颁布法律，使工会集体谈判权符合国际承诺(挪威)；
- 107.47. 监测信仰歧视事件，鼓励教育体系中的多样性以及对其它信仰和信念的宽容(土耳其)；
- 107.48. 消除在受教育方面的宗教歧视(埃及)；
- 107.49. 采取必要措施，在法律上承认本国居住的所有少数群体和族裔群体的人权(厄瓜多尔)；
- 107.50. 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中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公开磋商(奥地利)。
108. 爱尔兰不接受以下建议：
- 108.1. 考虑加入(土耳其)；考虑能否(阿根廷、厄瓜多尔、秘鲁)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埃及)，将其纳入法律(伊朗)，并接受其原则(墨西哥)；

- 108.2. 颁布法律并制定计划和战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貌相，并调查有关案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埃及)；
 - 108.3. 考虑审查关于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法律，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东帝汶)；
 - 108.4. 使堕胎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挪威)；
 - 108.5. 制订法律，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对“A、B 和 C 诉爱尔兰案”的判决(英国)；
 - 108.6. 采取措施，修改关于堕胎的法律，在强奸或乱伦导致怀孕、或在妊娠使孕妇或怀孕少女身心健康或福利处于危险的情况下，允许终止妊娠(丹麦)；
 - 108.7. 至少在怀孕威胁孕妇健康时允许堕胎(斯洛文尼亚)；
 - 108.8. 采取立法措施，保证妇女更大程度的社会融合，并保障她们的人身权利和生殖卫生保健；改革 1861 年的《侵犯人身法》，并使堕胎在某些情况下合法化(西班牙)；
 - 108.9. 确保设立一个堕胎问题专家小组，从而制定一个完整的法律框架，包括提供充分的服务(荷兰)；
 - 108.10. 颁布立法以禁止种族貌相行为，并加强努力，促进执法人员人道地对待移民和非爱尔兰裔人(伊朗)；
 - 108.11. 考虑采取措施，禁止警察和执法人员任何形式的种族貌相行为(巴西)；
 - 108.12. 通过立法，禁止任何形式的种族貌相，并进一步加强努力，推动爱尔兰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按照国际人权法人道地对待移民和非爱尔兰裔人(阿塞拜疆)；
 - 108.13. 加强法律，禁止种族貌相，并加大努力，推动人道、有尊严和一视同仁地对待移民和其他非爱尔兰裔人(洪都拉斯)；
 - 108.14. 切实保护国内移徙工人的权利，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她们得不到 2004 年《平等法》保护(乌兹别克斯坦)；
 - 108.15. 制定一项允许家庭团聚的法律以及一项允许难民就业的法律(捷克共和国)。
109.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结论和/或建议仅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解释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Ireland was headed by; H.E. Mr. Alan Shatter, T.D., Minister for Justice and Equality,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Ambassador Gerard Corr, Permanent Mission of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Mr. Diarmuid Cole, Assista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Dublin, Ireland;
- Mr. Colin Wrafter,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Uni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Dublin, Ireland;
- Mr. Deaglán Ó Briain,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Dublin, Ireland;
- Ms. Garaldine Luddy,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Health, Dublin, Ireland;
- Mr. Thomas Cooney, Adviser to the Minister for Justice and Equality, Dublin, Ireland;
- Mr. Mícheál Tierney,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Ireland to the UN, Geneva;
- Ms. Janet Lacey, Assistant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Dublin, Ireland;
- Ms. Joan Regan, Assistant Princip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Health, Dublin, Ireland;
- Ms. Layla de Cogan Chin, Administrative Officer,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Dublin, Ireland;
- Ms. Bernadette Phelan, Administrative Officer,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Dublin, Ireland;
- Mr. Damien Ó Bráonain, Private Secretary to the Minister for Justice and Equality, Dublin, Ireland;
- Ms. Joanne Kirk, Higher Executive Officer,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Dublin, Ireland;
- Ms. Ciara Kellegher, Press Officer,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Dublin, Ireland;
- Ms. Caroline Sweeney, Human Rights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of Ireland to the UN, Geneva;
- Ms. Sarah Farrelly, Human Rights Office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Dublin, Ireland.